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9,553,379股,占公司总股本643,719,540股的44.98%)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2012年1月11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2012年1月17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2-05)。2012年5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720万股;2012年12月,桑德集团参与公司2012年度股配股认购,前述质押股份增至936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质押双方于2013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936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2、2012年3月30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21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详见2012年4月20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2-34)。2012年5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252.00万股;2012年12月,桑德集团参与公司2012年度股配股认购,前述质押股份增至327.60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质押双方于201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327.6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3、2012年8月16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20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详见2012年8月29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2-69）。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质押双方于201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205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4、2011年11月10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7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详见2011年11月16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55）。2012年5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840.00万股；2012年12月，桑德集团参与公司2012年度股配股认购，前述质押股份增至1,092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质押双方于2013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1,092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5、2012年2月13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1,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详见2012年2月21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2-10）。2012年5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1,200万股；2012年12月，桑德集团参与公司2012年度股配股认购，前述质押股份增至1,560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质押双方于2013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156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6、2012年2月24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7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详见2012年2月28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2-14）。2012年5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840.00万股；2012年12月，桑德集团参与公司2012年度股配股认购，前述质押股份增至1,092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质押双方于2013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1,092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权质押情况：

2013年3月4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继续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3年3月4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截止2013年3月14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23,58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